

ICS 03.160
CCS A 00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041—2021

村务监督工作规范

2021-06-29 发布

2021-07-01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民政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俞垛镇人民政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戚晓明、俞扬祖、王余华、刘海涛、张玉俊、王莉、陆宏成、陈田婷、王晓露、李应明。

村务监督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务监督工作的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程序及要求、工作保障、效能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运行和管理。村民、社会各方对村务的监督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务监督 *village affairs supervision*

村民依托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

3.2

村务监督委员会 *the village superintendency committee*

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在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纪（工）委的指导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对村级事务实施民主监督的组织，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4 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

4.1 人员构成及基本要求

4.1.1 人员构成

村务监督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主任1人。主任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副书记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具备财务、管理知识的人员

4.1.2 基本要求

4.1.2.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依法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思想政治素质好，政策法律意识强；
- c)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
- d) 熟悉村情，热心本村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 e)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4.1.2.2 主任任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符合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职基本要求；
- b) 政治立场坚定，综合素质高；
- c) 热爱农村工作，具有从事农村基层管理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 d) 一般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 e) 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长期从事农村基层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表现特别优秀的，经镇（街道）党（工）委审核，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f) 按照“五选十不选”标准，对存在“十不选”负面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4.1.2.3 委员任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符合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职基本要求；
- b) 本村村民或长期居住在本村，热心本村事务，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公益事业，承担本村村民应尽义务；
- c) 一般应具有初、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财务、管理知识；
- d) 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别优秀的村“五老”人员，经镇（街道）纪（工）委审核，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 e) 对照“十不选”负面清单规定，对存在“十不选”负面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推选为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

4.1.3 回避制度

除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村党组织副书记本人外，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近亲属以及村会计（报账员）、纳入村干部专职化管理的其他村工作人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集体资产专管员等均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

注：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4.2 人员的产生和调整

4.2.1 选举

4.2.1.1 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工作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4.2.1.2 选举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采取有候选人的选举方式，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可连选连任。选举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具体选举办法。

4.2.1.3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提出初步人选，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投票通过。其他成员候选人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提名，也可由村民自荐和联名推荐。候选人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投票选举。

4.2.1.4 候选人基本情况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4.2.1.5 村民会议选举应有过半数具有选举权的村民参加，村民代表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村民过半数赞成的，始得当选。

4.2.1.6 村务监督委员会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

4.2.1.7 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结果报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2.2 自行辞职

4.2.2.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出现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应及时向村民监督委员会提出，并说明辞职理由。

4.2.2.2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由本人向村党组织提出书面报告。

4.2.2.3 村党组织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应要求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

4.2.2.4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公示，并报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备案。

4.2.3 辞退

4.2.3.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须退出村务监督委员会：

- a)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决议、决定拒不执行或不服从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 b) 不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干扰影响村“两委”正常工作的；
- c) 对村务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的；
- d) 组织开展村级民主理财实施财务监督，不按规定严格审查，对违反财经纪律或财务管理规定，不及时予以制止，不据实签署审查意见的；

- e) 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中为本人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f) 索取、收受或者以借用为名侵占监督对象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监督工作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
 - g) 煽动、组织或参与非法上访的；
 - h) 其他违反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的行为。
- 4.2.3.2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因上述原因被要求退出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村党组织应要求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所作决定应在5日内进行公示，并报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备案。

4.2.4 职务自行终止

4.2.4.1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a) 死亡的；
- b) 被判处刑罚的；
- c) 丧失行为能力的；
- d) 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4.2.4.2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5日内予以公示，并报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备案。

4.2.5 补选

4.2.5.1 主任出缺的，应在出缺后一个月内组织补选；其它成员出缺的，宜在出缺后3个月内组织补选。

4.2.5.2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选工作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党组织主持下，按照本文件4.1.1、4.1.2和4.2.1有关规定进行。

4.2.5.3 补选的成员任期到本届村务监督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4.3 场所与制度建设

4.3.1 村务监督委员会实行单独挂牌，村“两委”应当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3.2 村务监督委员会设置独立办公场所，有牌子、有人员、有经费、有印章、有制度、有履职记录。

4.3.3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实行工作例会、学习培训、报告工作、民主评议、工作轮值、监督台账、工作回避、考核退出和申诉等制度。

5 工作职责、程序及要求

5.1 工作职责

5.1.1 党内日常监督

5.1.1.1 督促村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进行责任分解和落实。

5.1.1.2 督促村党组织定期分析研究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1.1.3 结合实际，对本村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的理想信念和党规党纪教育，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活动。

5.1.1.4 发现村“两委”班子作出违纪违规的决定、决议、决策时，当场阻止、及时报告、督促纠正。

5.1.1.5 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监督村“两委”班子成员，对其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

5.1.1.6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了解并掌握所在支部党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帮助、教育。

5.1.1.7 定期不定期走访党员群众，广泛收集社情民意，配合处置群众诉求。

5.1.2 纪律监督

- 5.1.2.1 对党员遵守党的纪律、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以及村干部廉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镇（街道）纪（工）委报告；
- 5.1.2.2 协助镇（街道）纪（工）委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在本村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1.2.3 协助村党组织查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 5.1.2.4 对本村党员干部履职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 5.1.2.5 接受对本村党员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向所属镇（街道）纪（工）委报告。

5.1.3 民主监督

- 5.1.3.1 监督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对上级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以及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贯彻情况实施监督；重点监督政策落实、工作推进、实施成效等方面。
- 5.1.3.2 监督村务决策。对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情况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程序和民主议事规则作出决定的事项，提出纠正意见。对拒不整改的，按规定程序向村党组织或镇（街道）党（工）委反映。（见附录 A）
- 5.1.3.3 监督村务公开。对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和程序实施监督，重点监督村级财务收支公开执行情况。督促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在公开内容上签名确认。对公开事项存有异议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见附录 B）
- 5.1.3.4 监督村级“三资”管理。加强对村集体资产、资源经营、发包、租赁及处置情况监督。参与制定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村级财务收支事项每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的村集体财务收支凭证，不得入账。见附录 C）
- 5.1.3.5 监督村工程建设项目。对村属财政性资金、集体资金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建设的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标投标、资金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标准等进行监督。（见附录 D）
- 5.1.3.6 监督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对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5.1.3.7 监督村民委员会委员履职。对村民委员会委员履职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
- 5.1.3.8 监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乡风文明建设，推动移风易俗，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进行监督。
- 5.1.3.9 监督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 5.1.3.10 各村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监督事项清单。

5.2 工作程序

5.2.1 收集民意

根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事项，围绕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或根据村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的要求，通过上门走访、个别约谈、议事日等形式广泛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5.2.2 调查分析

围绕监督事项开展调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查阅、收集有关资料。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及时将工作建议向村“两委”反映。

5.2.3 监督落实

根据调查的结果，提出监督意见，明确分工，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5.2.4 通报反馈

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工作报告、函告等形式对监督结果进行公布；对村民普遍关心或村民点题监督事项，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将监督结果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务公开栏予以公开；对村民询问质疑的问题，5 个工作日内向村民反馈结果或作出解释说明。

5.2.5 线索移送

对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以及发现涉嫌贪污腐败、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和问题，及时向镇（街道）纪（工）委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将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移送。

5.3 工作要求

5.3.1 村务监督委员会议事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事项采取民主协商、民主表决的方式进行，决议事项须经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3.2 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执行。

5.3.3 通过查阅资料、书面记录、拍照、录像等方式全程参与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项监督。

5.3.4 监督结果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个别沟通等形式，及时予以通报。

6 工作保障

6.1 组织保障

6.1.1 镇（街道）建立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村务监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

6.1.2 坚持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开展村务监督工作，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反映的问题和报告事项及时答复处理；

6.1.3 村民委员会积极支持配合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监督工作，对监督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并整改落实。

6.2 待遇保障

6.2.1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工资报酬参照村民委员会主任标准执行；

6.2.2 村务监督委员会其他委员可享有一定的村务监督专项误工补贴；村务监督专项误工补贴标准每月不少于 200 元，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具体标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6.2.3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待遇报酬及成员的误工补贴，与工作绩效、村民评议结果挂钩。

6.3 专业保障

6.3.1 市、市（区）建立指导村务监督工作的专家人才库，涵盖党建、纪检、工程建设、合同管理、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的专家队伍，为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及时解答并帮助解决村务监督工作中的疑点、难点和矛盾问题。

6.3.2 镇（街道）、村结合实际情况，组建村务监督“顾问团”或“智囊团”，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

7 效能评价

7.1 在村党组织的主持下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可与村干部述职评议和考核一起进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

7.2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考核由镇（街道）党（工）委统一组织，结合年终村干部目标任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一并进行。镇（街道）依照市（区）村务监督工作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考核实施细则。

7.3 对村务监督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单位和个人，年终给予表彰奖励。

附录 A
(规范性)
村务决策监督

A.1 监督流程图

监督流程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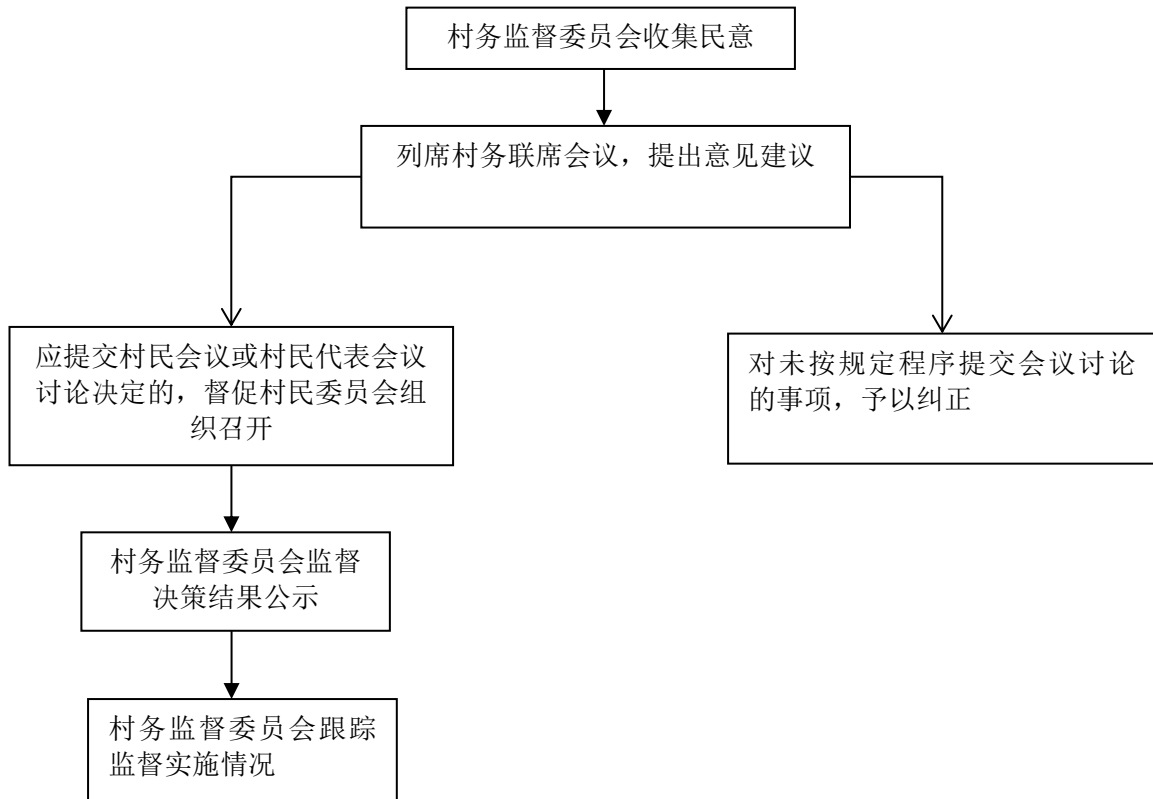


图 A.1 村务决策监督流程图

A.2 监督要求

A.2.1 监督村级重大事务是否按照“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决策。

A.2.2 监督村级其它事项是否经过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决定。

A.2.3 依法应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村务监督委员会应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

附录 B
(资料性)
村务公开监督

B.1 监督流程

监督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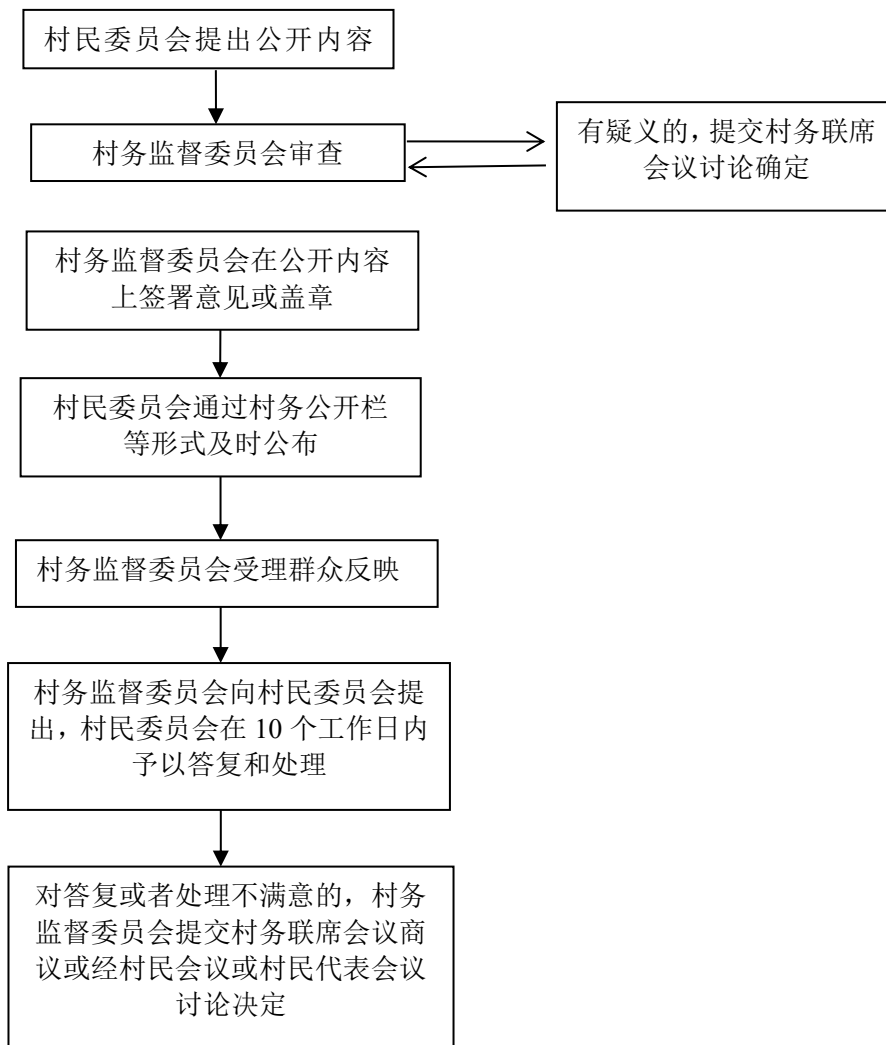


图 B.1 村务公开监督流程图

B.2 监督要求

B.2.1 监督村务公开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村务公开内容全面，完整；
- b) 村干部责任分工、村“两委”任期工作目标、村庄发展建设规划等内容在长期公开；
- c) 每月固定时间公开上月财务收支明细账；
- d)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一般事项实施情况按月度；

- e) 村集体资产承包、经营和租赁情况，村民建房及优抚、救灾、救济款物发放、低保对象等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村务联席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策事项等涉及村民利益和村民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以及村民要求公开的事项，在相关政策要求时限内公开；
 - f) 除固定公开栏外，可采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网络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公开；对重要内容或复杂村务，可通过会议通报形式公开；
 - g) 村务公开资料按月整理归档。
- B. 2. 2 村民对公开事项有异议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提请相关方向村民作出说明。

附录 C
(资料性)
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

C.1 监督要求

- C.1.1 重大集体资产、资源的出租、发包、出让或转让、入股，是否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 C.1.2 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出租、发包，是否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 C.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和收回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 C.1.4 承包或租赁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是否经村务联席会议商议或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承包款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兑现，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公开。
- C.1.5 村资产资源增减变动是否及时登记入账，资源登记内容是否完整全面。
- C.1.6 村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交易程序是否规范，采购后是否组织验收，是否填写货物采购登记单并存档。
- C.1.7 是否存在以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抵押和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出借、对外捐赠集体资金的情况。

C.2 财务支出

财务支出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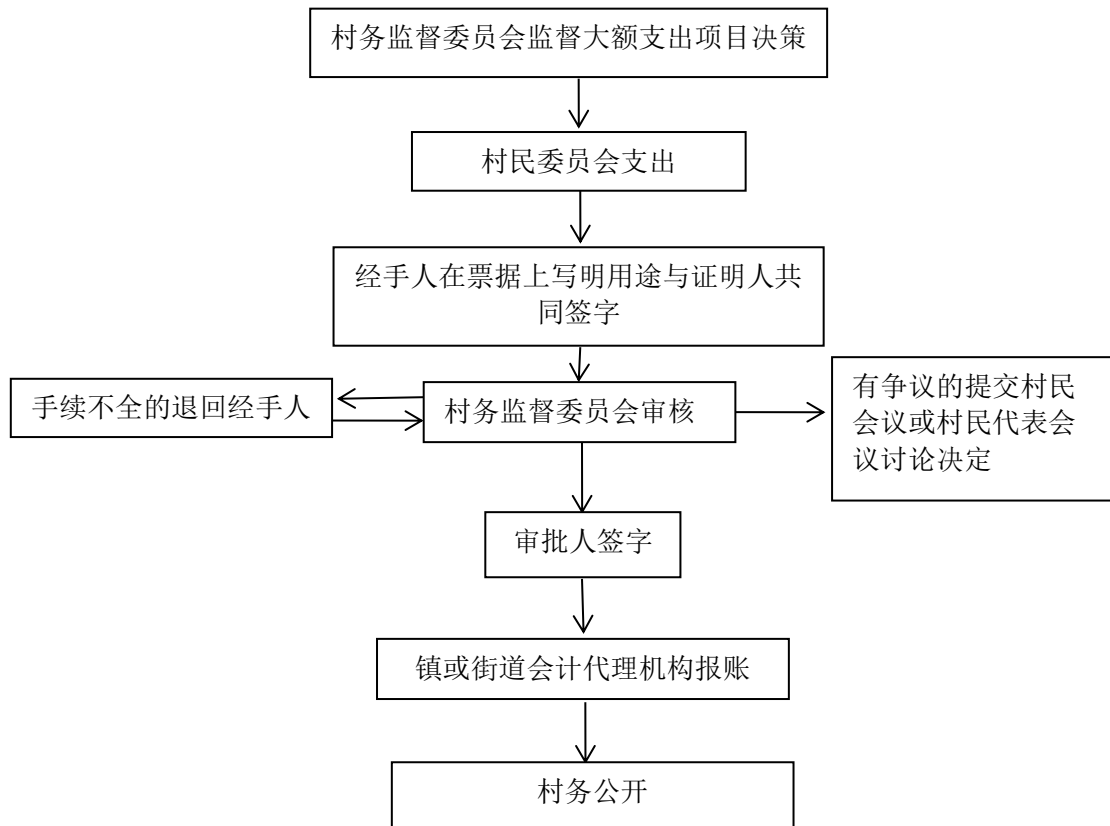


图 C.1 财务支出监督流程图

C.3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督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督见图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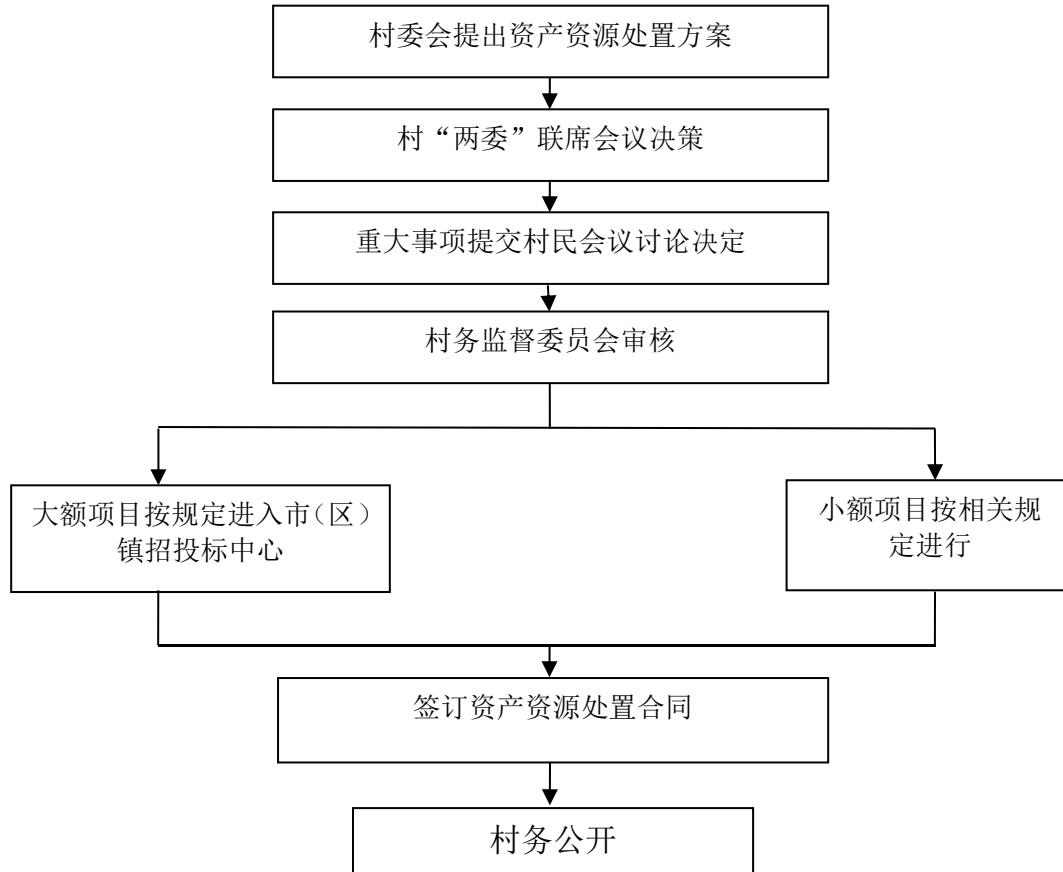


图 C.2 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监督图

附 录 D
(资料性)
村级工程建设监督流程

D.1 监督流程

村级工程建设监督流程见图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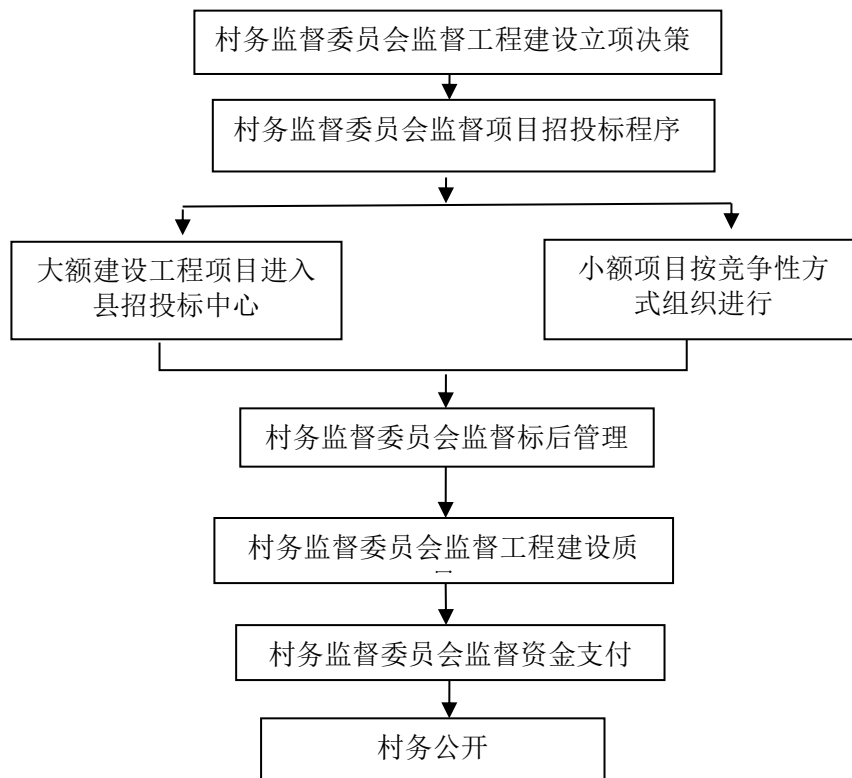


图 D.1 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流程图

D.2 监督要求

项目实施前,重点监督立项决策是否依规操作,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是否符合村规民约。

项目招投标阶段,重点监督是否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村级组织班子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或承包行为。

工程项目预决算、审计是否委托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变更工程设计、增减工程量是否经村务联席会议商议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预算外增加支出是否经村务联席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商议决定。

工程施工是否有日常监管,质量是否严格把关。

竣工验收阶段,参与工程项目实地验收和决算复核,监督工程验收是否规范,工程款支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附录 E
(规范性)
村干部报酬、补贴和村民误工补贴发放监督

村干部报酬、补贴和村民误工补贴发放监督见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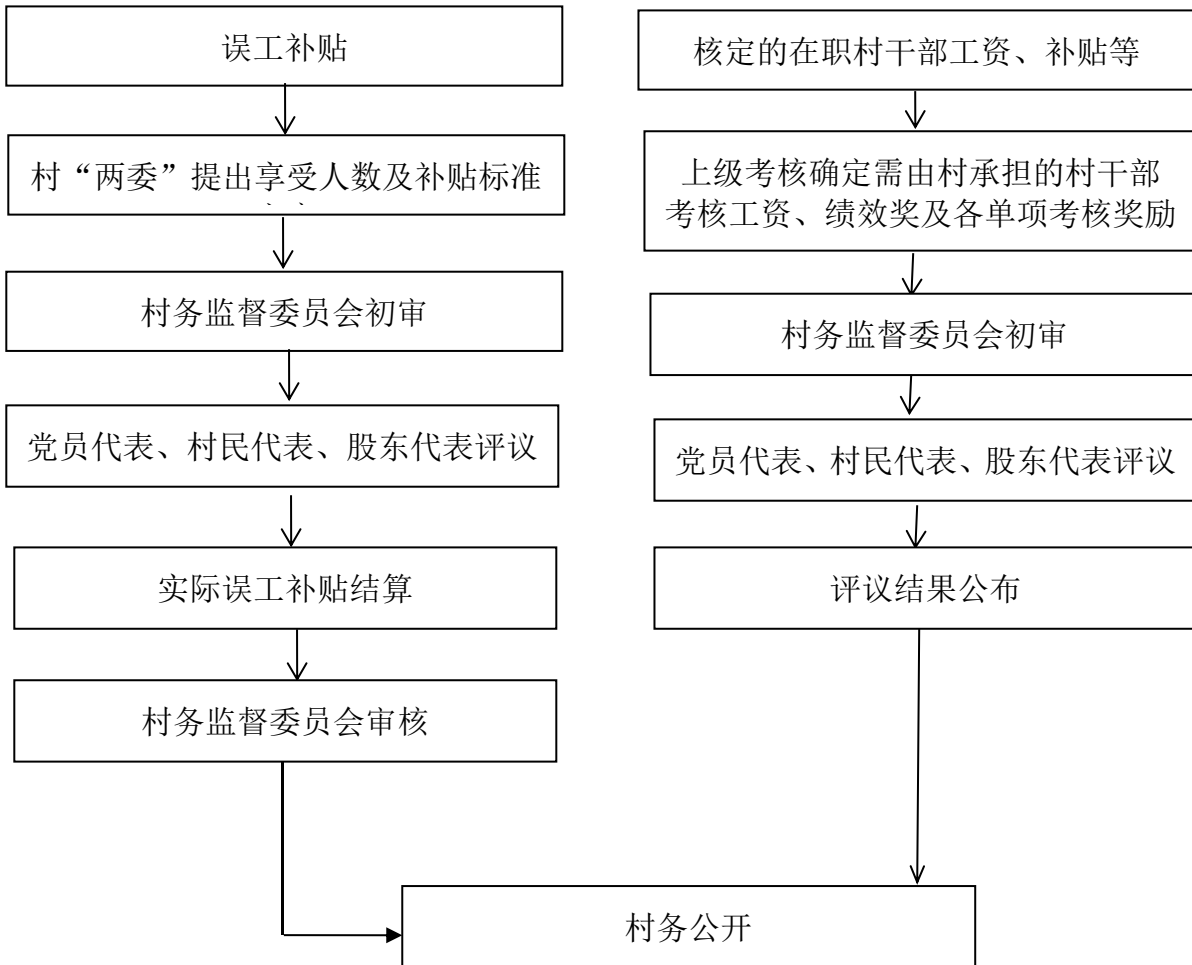


图 E.1 村干部报酬、补贴和村民误工补贴发放监督